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1)(b)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呈請之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嚴惠娟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該呈請」）。呈請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本金為 6,500,000 港元的有息債券（「該債券」）的持有人，該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年利率為 6% 本金金額。於該債券到期日，本公司對該債券違約。隨後，本公司向呈請人就該債券支付 3,000,000 港元部分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呈請人就該債券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的日期，該債券項下到期應付總額為 5,251,773.03 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 3,5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 1,751,773.03 港元（「該債務」）。於本公佈日期，該債務仍未償還。

## 該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 99 條所述，「清盤令一經下達，除非法院另行判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之任何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對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法例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本公司適用之法律法規，清盤呈請提交後而未獲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屬無效。本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獲悉，清盤呈請提交後，由於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相關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該呈請之投資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就該呈請所採取的行動

自接獲該呈請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諮詢法律顧問，以決定就該呈請採取的下一步措施和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呈請進行抗辯及／或就償付該債務與呈請人進行磋商。根據上文披露之風險，為消除該呈請引起的與轉讓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亦擬諮詢法律顧問，並委聘其開始準備申請相關認可令，從而盡可能為本公司股份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協助彼等持續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上述事宜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之合法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